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18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二

開會事由：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明鉅

聯絡人及電話：魏谷靜 03-3322101~5225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榮鋒、江委員南志、蔡委員金鐘、汪委員在宙、張委員新福、洪委員曙輝、何委員芳子、劉委員惠雯、張委員蓓琪、葉委員呂華、王委員秀娟、許委員阿雪、董委員娟鳴、洪委員禾秣、張委員梅英、賀委員士庶、劉委員振誠、高委員志揚、劉委員守禮、蔡委員豐全

列席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討論第1、2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討論第1、2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討論第1案）、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討論第1、2案）

副本：桃園市議會、楊梅區籍市議員（討論第1、2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副局長政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洪副局長嘉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技正）

備註：

- 一、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說明各1份，敬請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表出席）。
- 二、列席單位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各區公所請指派課長級以上主管人員與會，會議議程及提案說明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http://urdb.tycg.gov.tw/>)「業務資訊—都市計畫科—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最新開會資訊」網站下載。

- 三、本次會議如有未及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 四、列席單位及陳情人於審議各該相關案件時始得進入會場，提前到場者請於本府16樓等候。
- 五、本會議會場秩序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秩序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本會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須由工作人員通知始得進入會場。
  - (二)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請勿攜帶攝影、錄音等相關器材進入會場。
  - (三)計畫內容如具爭議性，為確保委員審議發言不受干擾威脅之獨立性，必要時會議主席得要求申請單位離席。
  - (四)陳情人如需陳述意見，須先向工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並配帶識別證，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並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會場內請保持肅靜，勿大聲喧嘩、鼓噪；如有妨礙會議進行，會議主席得要求離席，必要時得由警衛人員強制驅離。
  - (五)相同陳情意見由陳情人推派1至2人代表陳述意見，每人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延長發言時間，除回答委員詢問或經會議主席同意外，所有陳情人發言完畢後應立即退席。

##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議程

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	
貳	討論事項	1. 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水利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配合秀才路 178 巷拓寬暨延伸至中山南路工程)案」	工務局報告 委員審議
		2. 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南路(台 1 線)至姓姓路道路新闢工程)案」	工務局報告 委員審議
參	散 會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水利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配合秀才路 178 巷拓寬暨延伸至中山南路工程）案」

說明：

### 一、辦理緣起：

本案基地位於桃園市楊梅計畫區西側大平段，位於秀才路中段之秀才路 178 巷，周邊路網規劃現況缺乏南北向通行之交通幹道之情形，造成周邊之民倘前往新竹地區需繞行至秀才路中山南路口(台 1 線)方能通行，造成地方之不便，亦致使該路段服務水準降低，並影響其作為聯外道路之功能。另大平段南側現況道路秀才路 178 巷，因路況蜿蜒、部分路幅狹小，最狹窄路段僅約 3 公尺寬，不易會車且常有道路壅塞之情形，造成當地居民用路安全疑慮。

為完善楊梅區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之串聯，舒緩市區交通流量，桃園市政府刻正推動「楊梅區外環道路系統」之建置，本案配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楊梅區秀才路 178 巷拓寬暨延伸至中山南路」拓寬暨延伸工程即屬該外環系統之一環，為增進行車安全並完善社區路網，銜接中山南路(台 1 線)及秀才路(市道 115 號)，興闢東至秀才路、西至中山南路之寬度為 6 公尺、路線長度約 1,063 公尺之道路，以提高該地區聯外交通品質及居民交通便利及安全性，故辦理此次都市計畫變更。

爰此，本計畫配合桃園市楊梅區之交通需求及道路新闢工程，辦理相關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三、計畫性質：變更主要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計畫位置：詳附件。

六、計畫內容：詳附件。

七、辦理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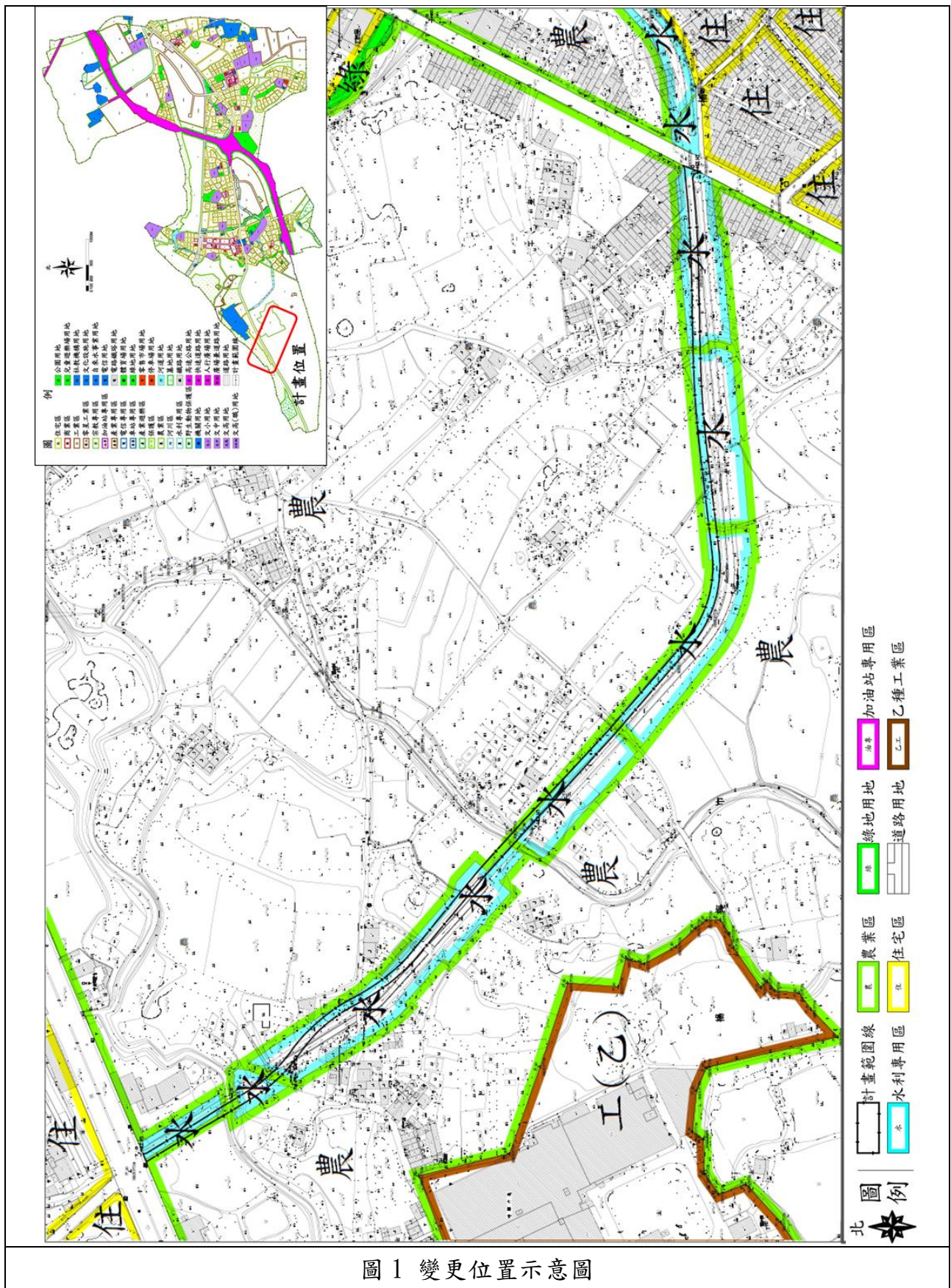
112年5月29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楊梅區農會3樓禮堂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 附件 計畫內容摘要

## 一、計畫範圍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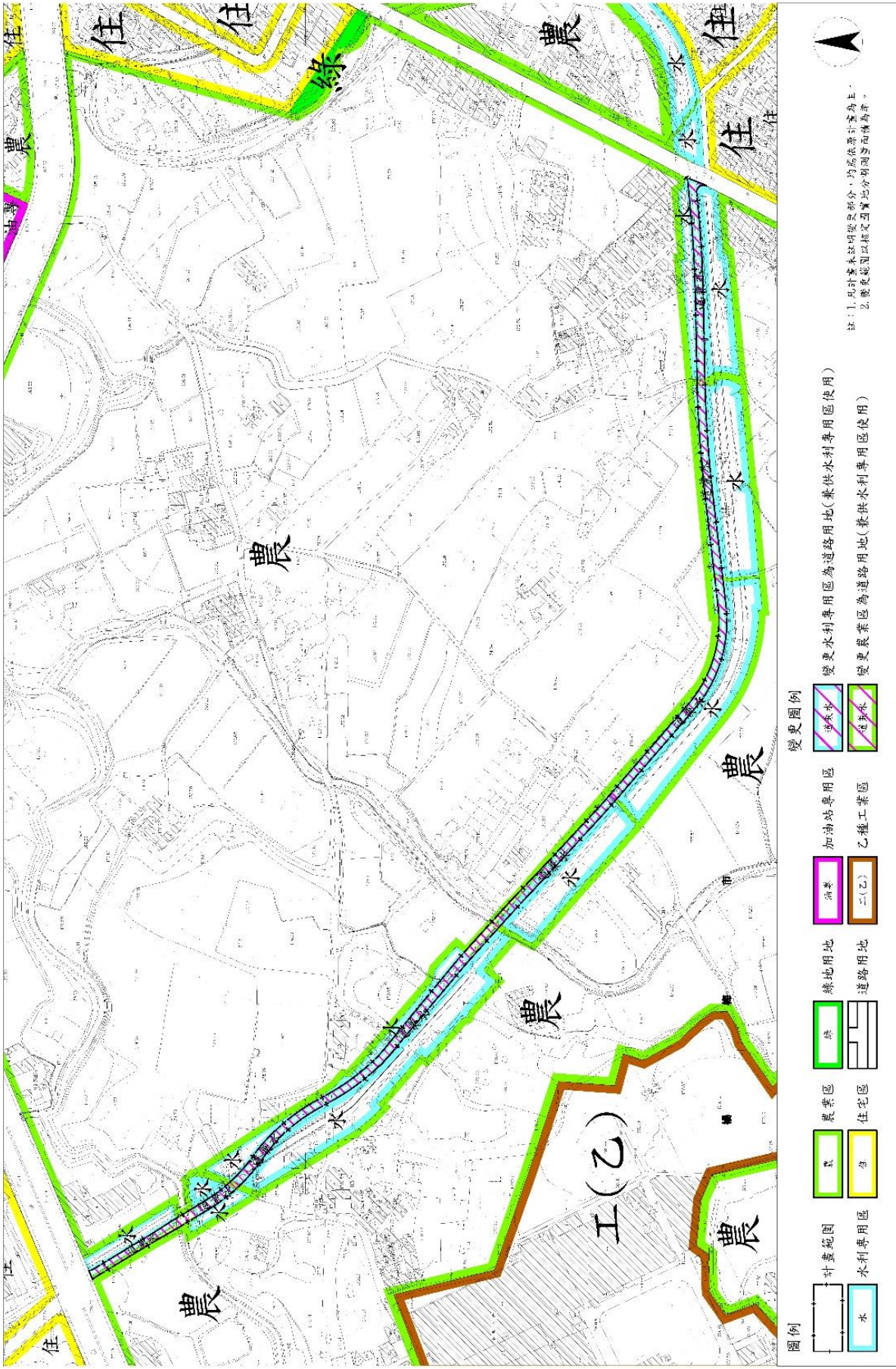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 二、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 (一)道路設置原則

本計畫道路起點從既有秀才路 178 巷行，沿既有石門大圳右側向西北方向前進，經過石門大圳第 8 號渡槽後，繼續沿著石門大圳北側前進，直至石門大圳既有水閘門控制站前，跨越石門大圳，爾後往石門大圳南側位置繼續新闢道路，終點接至中山路(台 1 線)。

本案興闢道路寬度為 6 公尺，於都市計畫地區路線長度約 1,063 公尺，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車道配置 A-A 段以各 0.5 公尺路肩及 5 公尺混合不分向之車道設置，B-B 段橫渡社子溪之 NO.8 渡槽處則在保留原渡槽外，於其旁邊 0.5 公尺架設 4.6 公尺南道寬之渡槽，於既有旁新設置一 7 公尺寬橋梁，C-C 段為以 6 公尺寬之車道設置，橋梁斷面 2 個 0.5 公尺寬路肩、2 個 0.5 公尺寬護欄；另道路終點處為路堤段，總寬度 6 公尺內設置 2 個 0.5 公尺護欄與 5 公尺車道，詳見圖 3。

對於現有邊溝及其他排水設施若有破壞，將予以整合設置相關設施；尚未設置邊溝路段，將增設路邊溝。

### (二)道路連接情形及動線規劃

本案拓寬暨延伸道路秀才路 178 巷東端與秀才路、秀才路 173 巷、秀才路 175 巷交會，西北端與中山南路及中山南路 390 巷交會，本案道路開闢完成後將連通中山南路及秀才路，提供周邊地區更完整、多元的交通路網，兩側路口預期影響與動線規劃如下，詳見圖 4。

#### (1)東端

本案於東端秀才路 178 巷對向與寬度 6 公尺之秀才路 173、175 巷，橫向與寬度 12 公尺之秀才路交匯，因東端僅有拓寬行為，並無對現況路口之十字路口作變更，故不會對路況及動線規劃造成影響。

#### (2)西北端

本案西北端路口現況為 T 型路口，於本案興闢完成後，秀才路 178 巷西北端橫向將連接寬度 25 公尺之中山南路(台 1 線)，對向為 10 公尺之中山南路 300 巷，路口將改變為十字型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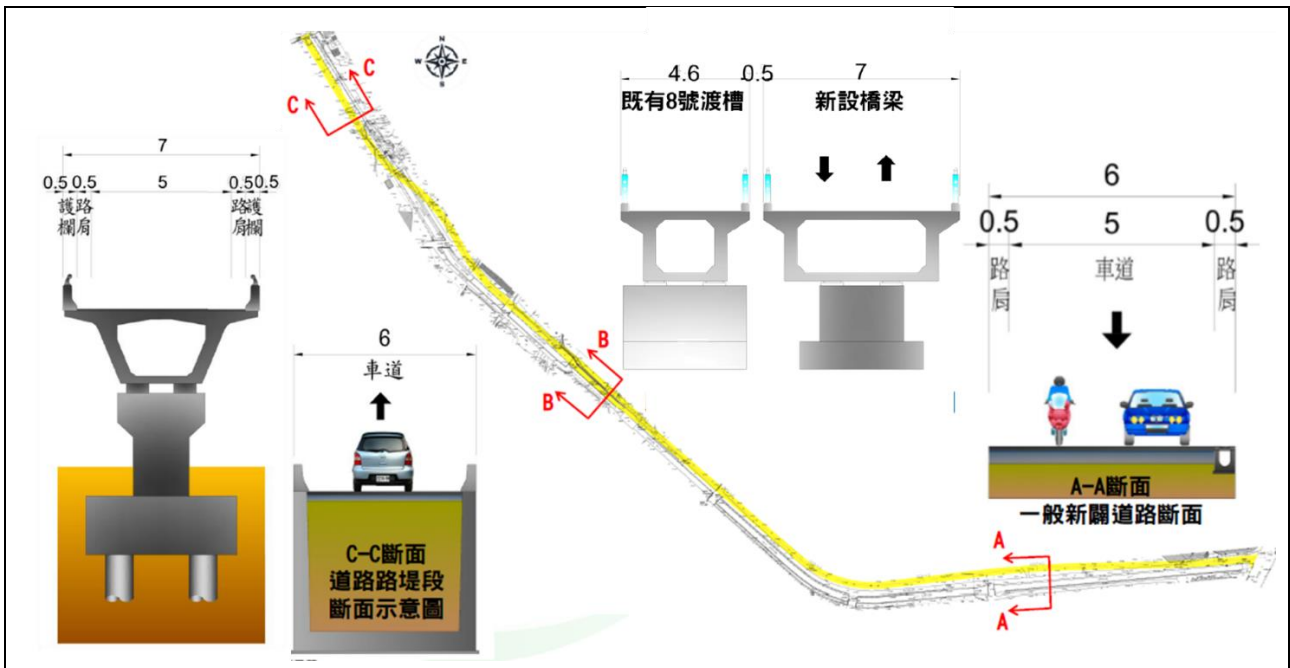


圖 3 車道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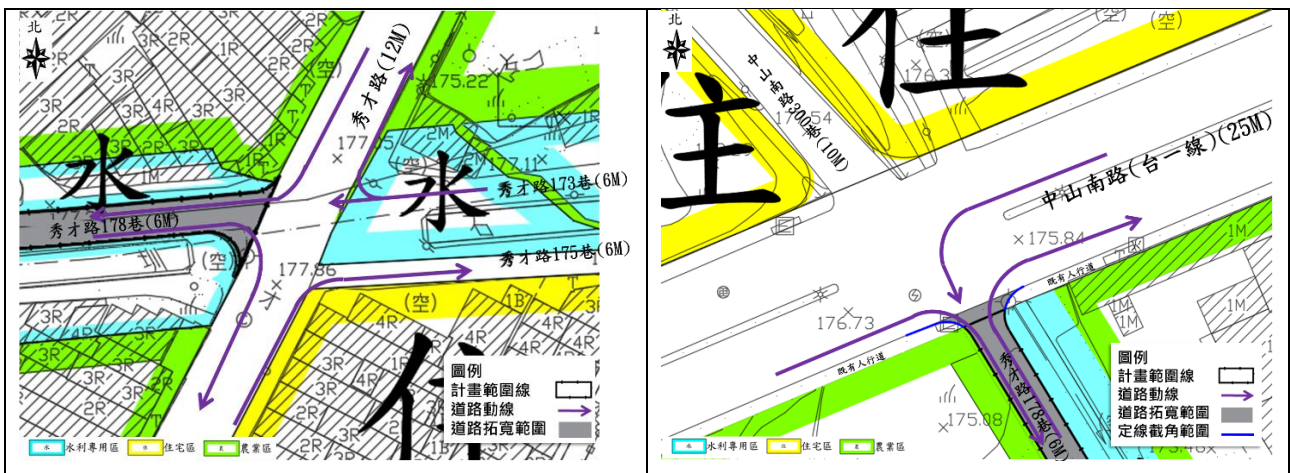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後道路動線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

#### (一) 變更理由

桃園市政府計畫建置「楊梅區外環道路系統」以舒緩楊梅市區交通壅塞情況，減輕主要道路之通行負擔，亦因應未來體育園區完工後產生交通壓力，將於中山南北路、國道楊梅交流道周邊建立環形道路系統，提供楊梅地區聯內、外交通之替代道路，以提升道路安全、節省通行時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規劃之「楊梅區秀才路 178 巷拓寬暨延伸至中山南路」拓寬暨延伸工程即屬其一環。

秀才路 178 巷現況車輛僅可通行至石門大圳北段止，無法直接串連主要幹道，周邊路網規劃現況缺乏南北向通行之交通幹道之情形，造成周邊之民倘前往新竹地區需繞行至秀才路中山南路口(台 1 線)方能通行，造成地方之不便，亦致使該路段服務水準降低，並影響其作為聯外道路之功能。此外，秀才路 178 巷現況道路因路況蜿蜒、部分路幅狹小，最狹窄路段僅約 3 公尺寬，不易會車，造成當地居民用路安全疑慮。

為因應中山南路及秀才路(市道 115 號)未來交通需求，透過拓寬暨延伸工程新增楊梅市區之替代道路，興闢東至秀才路、西至中山南路之寬度為 6 公尺、路線長度約 1,063 公尺之道路，得完善地區交通路網，並提升中山南路(台 1 線)道路服務水準，增進聯外交通效率。亦可改善秀才路 178 巷不易會車且常有道路壅塞之情形，提升居民交通便利及安全性，故配合桃園市工務局之「楊梅區秀才路 178 巷拓寬暨延伸至中山南路」拓寬暨延伸工程，辦理此次都市計畫變更。

#### (二) 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及水利專用區為道用地(兼供水利專用區使用)，面積約 0.66 公頃，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見表 1。

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秀才路 178 巷	農業區 (0.08)	道路用地 (兼供水利 專用區使 用) (0.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循「楊梅區外環道路系統」建置計畫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規劃之「楊梅區秀才路 178 巷拓寬暨延伸至中山南路」拓寬暨延伸工程，本案配合變更。</li> <li>2. 連通中山南路及秀才路(市道 115 號)，興闢寬度為 6 公尺、路線長度約 1,063 公尺之道路，通往楊梅市區之替代道路以完善社區路網，並提升中山南路(台 1 線)道路服務水準，增進聯外交通效率。</li> <li>3. 改善秀才路 178 巷不易會車且常有道路壅塞之情形，提升居民交通便利及安全性。</li> <li>4. 本案水利專用區變更範圍有零星農業區夾雜，現況多為溝渠及道路使用，考量整體規劃完整及管用之便利性，建議併同變更為同一分區。</li> </ol>	
	水利 專用區 (0.58)			

註 1：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註 2：表內所載面積應以實際地及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四、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預計執行期程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 (二)實施經費

公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先行以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則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開發建設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預估開發經費約為 8,118 萬元，詳見表 2。



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 權屬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協議 價購 或徵 收	公地撥 用/管 理機關 變更	土地徵 購費及 有償撥 用費	地上 物補 償	工程費	合計			
道 路	0.61	公有		√	2,208		5,102	8,118	桃 園 市 政 府	發 布 實 施 後 3 年 內	桃 園 市 政 府
	0.05	私有	√		554	254					

註 1：表內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計畫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計算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註 3：本計畫私有土地徵購按 110 年土地公告現值均價乘上 2 倍方式預估市價；公有地有償撥用按 110 年土地公告現值均價乘上 1 倍方式預估市價。

註 4：工程費程費用以興闢道路長度乘上寬度乘上 8,000 元/平方公尺估算。

註 5：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主辦單位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第 2 案：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楊梅區中山南路(台 1 線)至牲牲路道路新闢工程)案」

說 明：

一、辦理緣起：

本案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東流里內，中山南路(台 1 線)為該里通往楊梅市區及國道一號楊梅交流道重要聯外道路，未來楊梅體育園區完工後，可預期台 1 線交通量增長，將使台 1 線壅塞情形日益加重，目前於中山南路(台 1 線)上，僅有兩條南北向之道路(東流農路、中山南路 959 巷)串連，其中東流農路為東流里要往返台 1 線之路段，僅約 2.5-4 公尺寬，易造成會車不易，未能有效分流台 1 線之車流。

為完善楊梅區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之串聯，舒緩市區交通流量及因應未來楊梅體育園區完工後之交通量，加劇台 1 線壅塞情形，桃園市政府刻正推動「楊梅區外環道路系統」之建置，其中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進行之「楊梅區中山南路(台 1 線)至牲牲路道路新闢工程」即屬該外環系統之一環，期藉新闢道路連接中山南路(台 1 線)至牲牲路，興闢北至中山南路、南至牲牲路之寬度 8 公尺、路線長度約 850 公尺之道路，提升周邊交通便利及安全性，並有效分流台 1 線往國道一號之車流，故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爰此，本計畫配合桃園市楊梅區之交通需求及道路新闢工程，辦理相關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三、計畫性質：變更主要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計畫位置：詳附件。

六、計畫內容：詳附件。

七、辦理歷程：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楊梅區農會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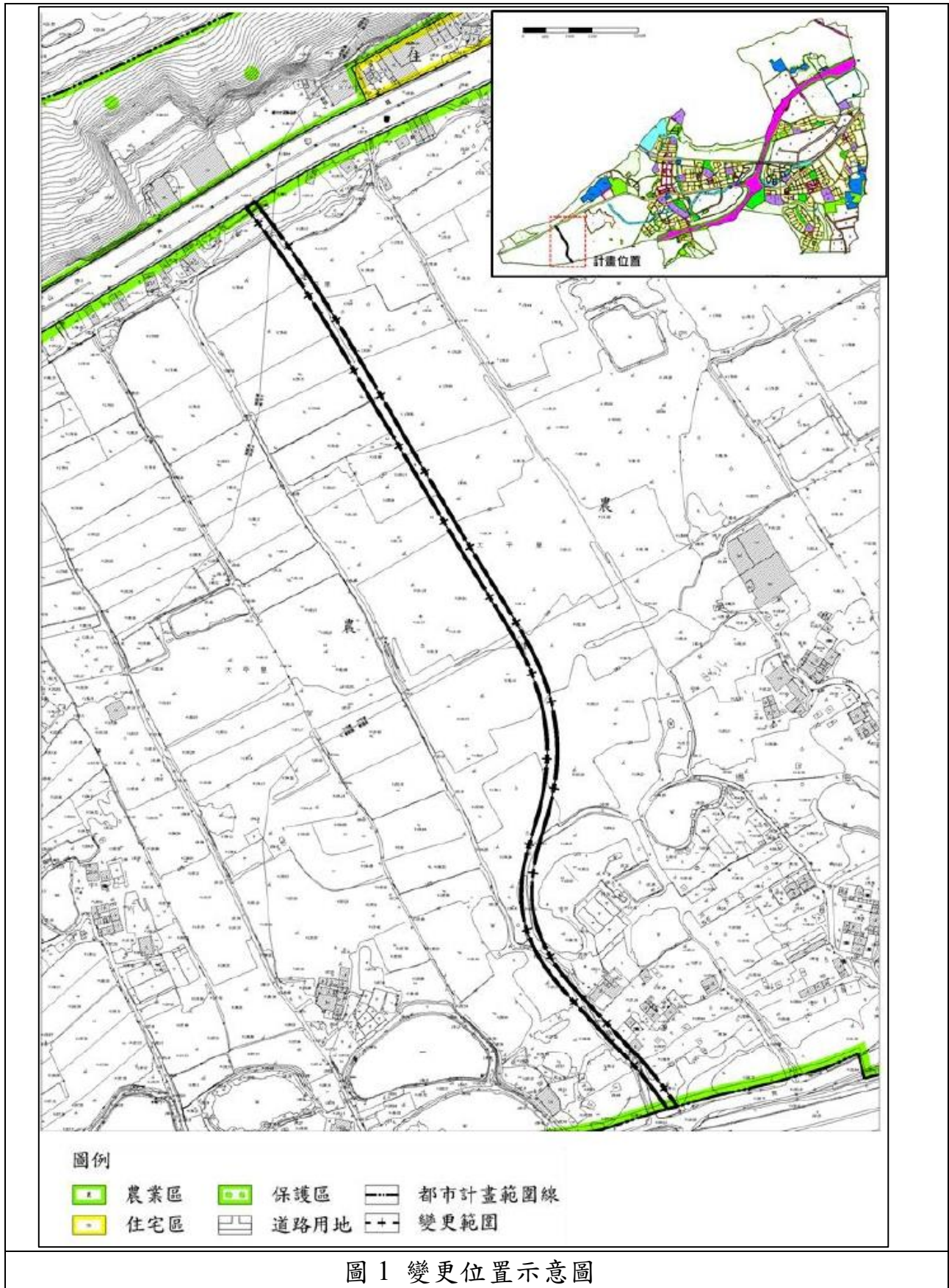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



# 附件 本案計畫內容

## 一、計畫範圍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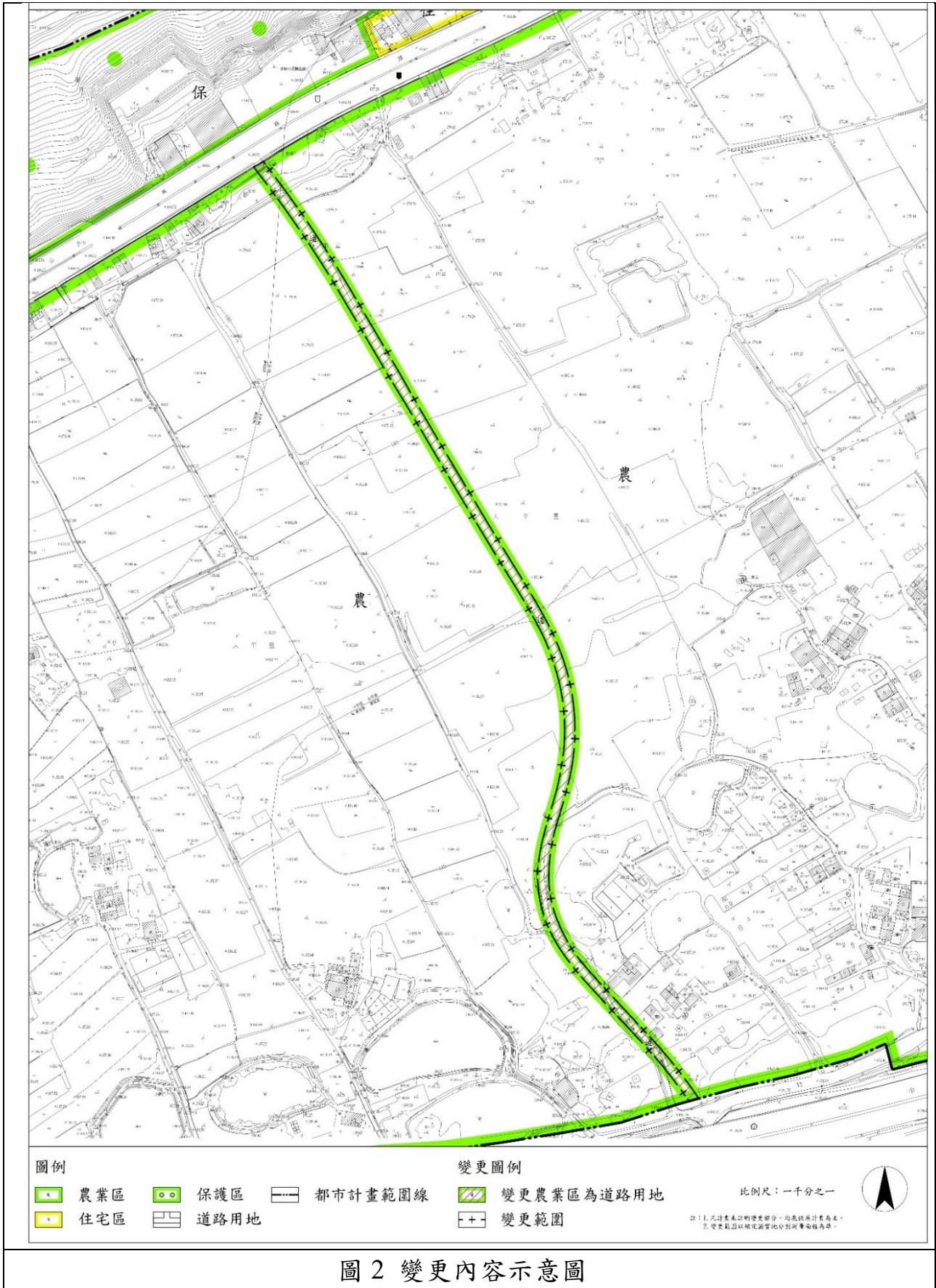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 二、工程計畫內容概要

### (一)道路設置原則

本案興闢道路寬度為 8 公尺，於都市計畫地區路線長度約 850 公尺，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車道配置以各 0.5 公尺之路間及 3.5 公尺混合車道設置，如圖 3、圖 4 所示。對於現有邊溝及其他排水設施若有破壞，將予以整合設置相關設施；尚未設置邊溝路段，將增設路邊溝。

### (二)道路連接情形及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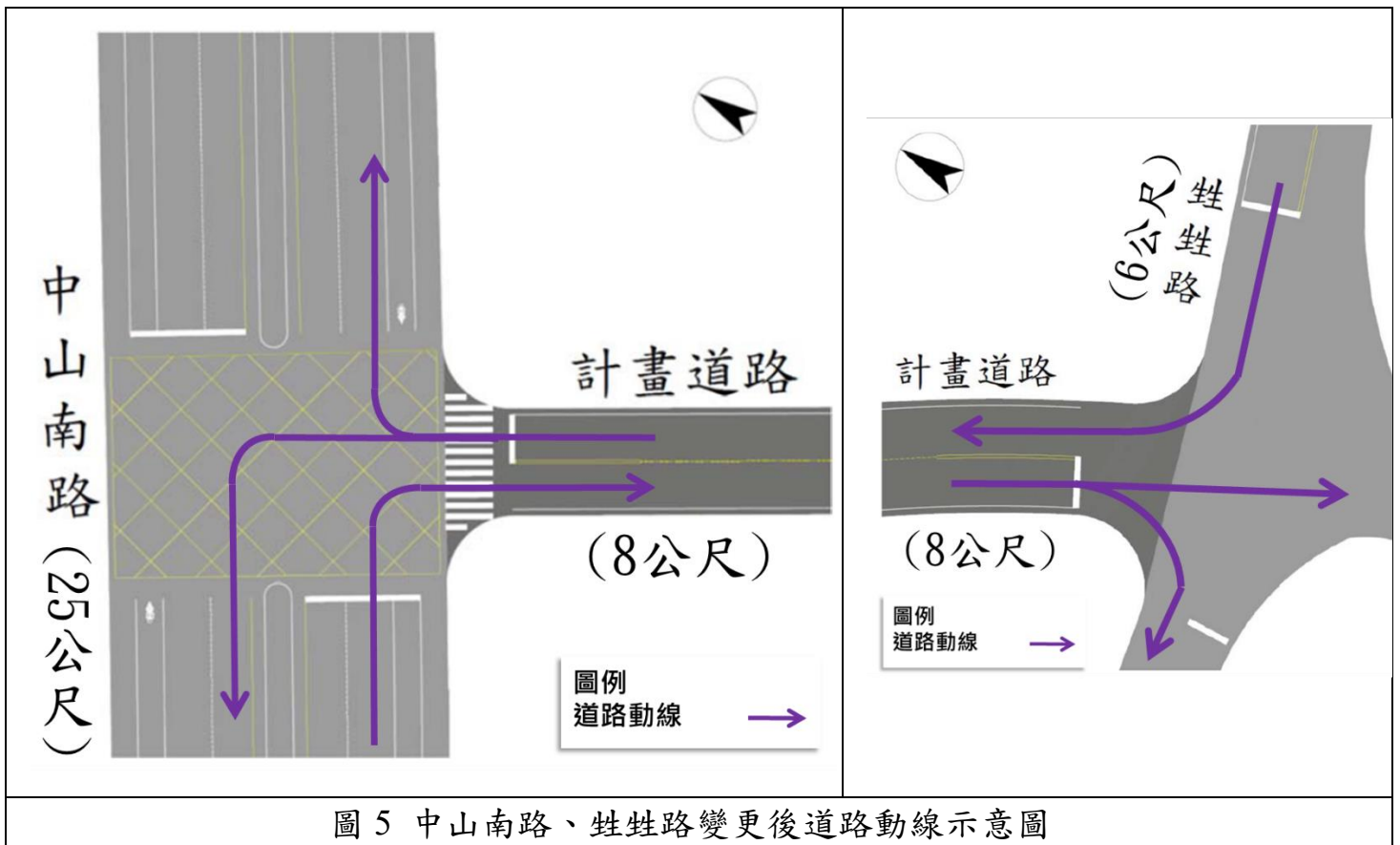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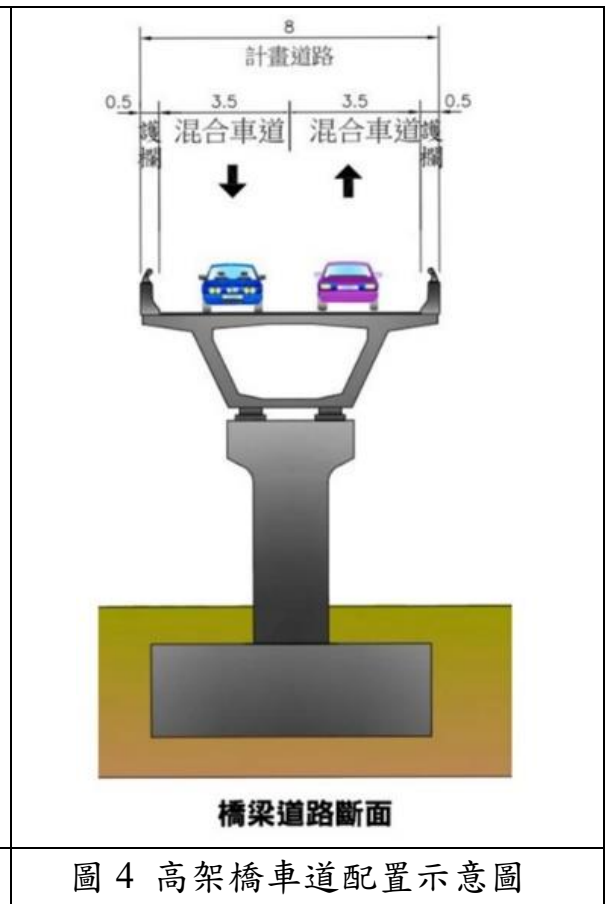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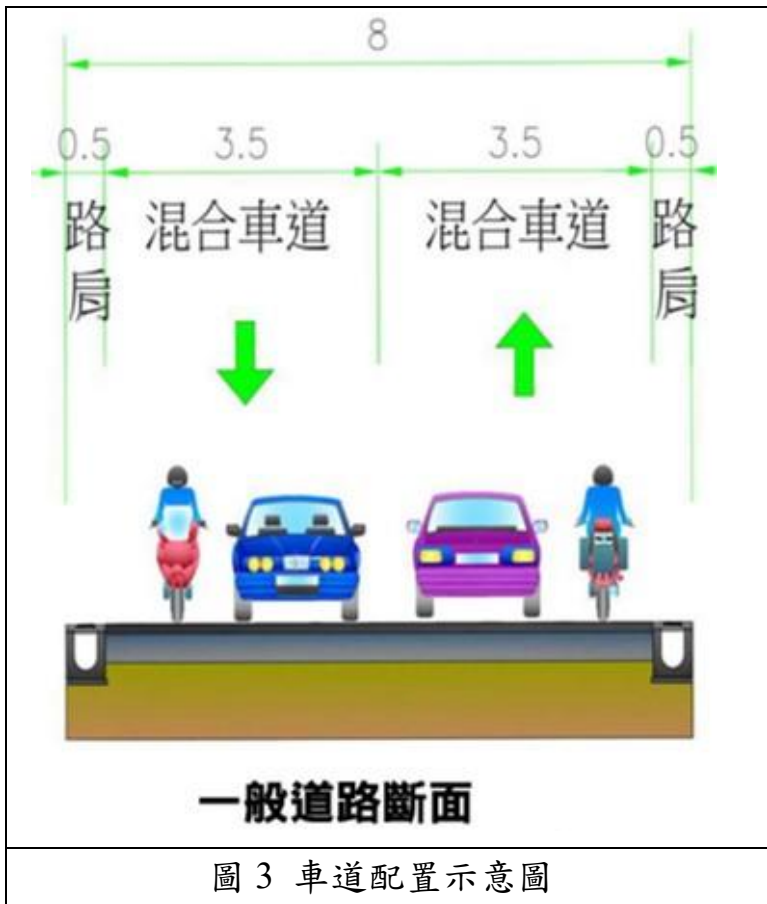
本案興闢道路與連接中山南路(台 1 線)及牲牲路，預期影響與動線規劃如下，詳見圖 5。

#### (1)鄰接中山南路側

中山南路現況路口為雙向 4 線道，寬度 25 公尺，與本案計畫道路橫向連接，道路開拓後即成為 T 字路口，路口向南為通往牲牲路之路線，其路口設置網格線與其相鄰之動線不給予更動。

#### (2)鄰接牲牲路側

計畫道路以南之牲牲路寬度約 6 公尺，與本案計畫道路橫向連接，依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分流中山南路(台 1 線)車流，提供周邊地區更完整、多元的交通路網。





### 三、變更計畫內容

#### (一)變更理由

桃園市政府計畫建置「楊梅區外環道路系統」以舒緩楊梅市區交通壅塞情況，減輕主要道路之通行負擔，將於中山南北路、國道楊梅交流道周邊建立環形道路系統，提供楊梅地區聯內、外交通之替代道路，以提升道路安全、節省通行時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規劃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進行之「楊梅區中山南路(台 1 線)至姓姓路道路新闢工程」即屬其一環。

中山南路(台 1 線)為楊梅區重要聯外道路，同時承擔市區及國道 1 號交流道之交通流量，於楊梅體育園區完工後可預期成長之交通流量下，設置替代道路加以分流之需求漸增。中山南路南側之姓姓路雖與國道 1 號鄰近，為替代道路之合適標的，惟該路段目前自東向西僅有姓姓路 380 巷、東流農路、中山南路 959 巷等南北向道路與中山南路串連，各路段除相互距離遠且不平均外，路寬僅約 2.5-4 公尺寬，易造成會車不易，未能使姓姓路發揮替代道路功能。

透過道路新闢工程，於中山南路(台 1 線)中段串聯姓姓路，興闢北至中山南路、南至姓姓路之寬度 8 公尺、路線長度約 850 公尺之南北向替代道路，得完善交通路網，並提升中山南路(台 1 線)道路服務水準，增進聯外交通效率。亦可改善現況南北向道路不易會車且常有道路壅塞之情形，提升居民交通便利及安全性，故配合桃園市工務局之「楊梅區中山南路(台 1 線)至姓姓路道路新闢工程」，辦理此次都市計畫變更。

####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如附表 1 所示。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附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 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北至中山南路(台 1 線)至姓姓路	農業區 (0.75)	道路用地 (0.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循「楊梅區外環道路系統」建置計畫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規劃「楊梅區中山南路(台 1 線)至姓姓路」道路新闢工程內容，本案配合變更。</li> <li>2. 因應未來交通旅次成長、相關重大建設完工，透過設置北至中山南路、南至姓姓路之寬度 8 公尺、路線長度約 850 公尺之替代道路有效分流台 1 線之車流，減輕其交通負擔，並完善楊梅地區交通路網是為必須。</li> <li>3. 考量本計畫區西側南北向道路不足，且既有道路狹窄、不易會車、區位條件不佳，故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串聯台 1 線及姓姓路，使其有效發揮替代道路之功能。</li> </ol>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四、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預計執行期程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 (二)實施經費

公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先行以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則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開發建設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預估開發經費約為 13,373 萬元，如附表 2 所示。

附表 2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 權屬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協議 價購 或收	公地 撥用/ 管理 機關 變更	土地 徵購 及 撥用 費	地上 物補 償	工程 費	合計			
道路	0.01	公有		√	48		5,440	13,373	桃園 市政 府	發 布 施 後 3 年 內	桃 園 市 政 府
	0.74	私有	√		7,726	159					

註 1：表內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計畫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依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計算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註 3：本計畫私有土地徵購按 111 年土地公告現值均價乘上 2.5 倍方式預估市價；公有地有償撥用按 111 年土地公告現值均價乘上 1 倍方式預估市價。

註 4：工程費費用以興闢道路長度乘上寬度乘上 8,000 元/平方公尺估算。

註 5：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主辦單位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